

对A38-18号决议的保留意见摘要列表

以下各国¹对A38-18号决议的具体条款作出的保留如下，并载于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38届会议网站：

序言第10段	澳大利亚
第6段	澳大利亚
第7段	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巴林、巴西、中国、古巴、印度、立陶宛[代表欧盟（EU ² ）28个成员国和欧洲民用航空会议（ECAC ³ ）14个其他成员国]、尼加拉瓜、俄罗斯联邦、沙特阿拉伯和委内瑞拉（玻利瓦尔共和国）
第16段	立陶宛（代表欧盟28个成员国和欧洲民用航空会议14个其他成员国）和新加坡
第16段 b)分段	阿富汗、澳大利亚、加拿大、日本、新西兰、卡塔尔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
第20段	澳大利亚
第21段	澳大利亚
附件	
指导原则 p)段	澳大利亚、加拿大、日本、立陶宛（代表欧盟 28 个成员国和欧洲民用航空会议 14 个其他成员国）、新西兰、大韩民国和美国

¹ 在 2013 年 10 月 4 日举行的第六次全体会议上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第 16 段 a)分段和 b)分段提出了一项保留意见，但通过 2013 年 10 月 4 日致秘书长的一封电子邮件收回了保留意见。

² 奥地利、比利时、保加利亚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希腊、匈牙利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拉脱维亚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耳他、荷兰、波兰、葡萄牙、罗马尼亚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瑞典和联合王国

³ 阿尔巴尼亚、亚美尼亚、阿塞拜疆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格鲁吉亚、冰岛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摩纳哥、黑山、挪威、圣马力诺、塞尔维亚、瑞士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